

# 西和县司法局室内 P1.86LED 显示屏合同

甲方：甘肃省西和县司法局  
地址：西和县汉源镇范庄村  
电话：13830919790  
联系人：何郎

乙方：西和县创腾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 
地址：西和县大水街桥头  
电话：17793913557  
联系人：任晓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物品事宜，双方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一条 显示屏配件

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，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所述物品（以下简称货物）：

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价格

整体钢结构尺寸：宽 4.9m*高 2.7m=13.23 m <sup>2</sup> （落地结构）							
显示尺寸：长 4.8m*高 2.6m=12.48 m <sup>2</sup>							
像素点数：3550080 点				模组尺寸：320*160mm			
网线预留：2 条，电缆线预留：1 条 6 平方米 3 芯电缆线							
项目	配件名称	数量	规格尺寸	单位	单价	小计	备注
LED 屏体	室内 P1.86LED 显示屏	12.48	高科	平方米	9883	123339.84	
外围 设备	控制电脑	1	联想	台	4650	4650	
	功放+音响	1		套	1000	1000	
含税合计						128989.84	
质保：1 年，在质保期内 LED 显示屏所有配件全部免费更换							
安装周期：15 个工作日							

## 第二条、旧墙面拆除及重新装修

1. 包含旧墙面（5.4x3.1=16.74 m<sup>2</sup>）拆除 16.74x50=837 元（包含垃圾清理）

2. 新墙面装饰 5 m<sup>2</sup> x420=2100 元

以上合计  $2100+837=2937$  元。

合同总价：屏幕+墙面（人民币）：¥131926.84 元。

### 第三条 货物运输及交货

1、交货日期：货物于合同签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，如甲方在指定个工作日内不能接受交货的，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交货时间。

2、交货方法：送货上门。

###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

1、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、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。

2、支付时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。乙方所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以本合同中所注明的为准，如有变更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前 2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，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。

###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1、乙方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短缺的，乙方应当在 7 日内更换或补足货物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2、逾期交货：乙方未按期交货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责任形式为每日扣减延迟货物价款的千分之一。

###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款项乘以逾期天数乘以千分之一计算。

2、甲方订货后，无故取消订单或不接受货物的，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3、甲方在未支付全部货款前，LED 显示屏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### 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质保1年，24小时内响应售后，在质保期内如产品质量问题则由甲乙双方共同配合解决问题，质保期过后则按成本价进行更换维护。

甲方：甘肃省西和县司法局

2024年12月25日



乙方：西和县创腾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12月25日

